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心脉医疗

股票代码：688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 层 107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 环贸广场二期 2701-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心脉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本公司、心脉医疗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联木	指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心脉医疗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2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 层 10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8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EC5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二期 2701-03 室 200000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联木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
2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00	35.43
3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84.60	33.92
4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7.24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1.40	9.58
7	周颖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8
合计			20,887.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心脉医疗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持心脉医疗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完成减持 492,059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心脉医疗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心脉医疗无限售流通股 4,090,910 股，占心脉医疗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68%，为心脉医疗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心脉医疗 3,598,85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心脉医疗股本总额的 4.999922%，持股比例已低于 5%，上海联木不再是心脉医疗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心脉医疗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联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482,059	0.6697
上海联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大宗交易	10,000	0.013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心脉医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心脉医疗股份 1,997,328 股，合计减持比例 2.77%。具体内容详见心脉医疗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9 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心脉医疗	股票代码	688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丙楼1层107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4,090,910 股 持股比例：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3,598,851 股 持股比例：4.999922%； 变动数量：492,059 股 变动比例：0.6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